

家政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个人量化评分表

姓名		性别		专业		学号		导师	
计分情况一览									
项目名称	支撑材料						加分 分值	核分 分值	备注
1. 品德表现	该生品德表现是否符合参评条件				☐ 是 ☐ 否		签字：		该项由辅导员确认并签字， 达不到要求者不能申请。
2. 学业表现	该生参评学年学位课成绩是否均达到 70 分				☐ 是 ☐ 否		签字：		该项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确认并签字， 达不到要求者不能申请。
3. 工作表现	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位及任职年限								集体活动累计达到5次，此项不计分，达到者方可参加奖学金的评定。 担任学生干部的年限需满一 年，且表现突出。主席计 3 分，委员 1.5 分，班长（团支部书记）2.5 分；党支部支委 2 分，个人此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3 分。对学校研究生会干部、任职未满一年但满一学期的，加分分值减半。
	参加班级活动情况	1							
		2							
		3							
		4							
		5							
4. 荣誉称号	称号名称				授予单位		获得 年度		获国家级、部级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 10分；省、厅级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 8 分；获市、局级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 5 分；获校级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 2 分；获院级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加1分。该项计分不超过 10 分。
5. 科研项目 (限 3 项)	项目名称				批准单位	立项 时间	结项 时间	个人 排名	此项为非竞赛类科研项目，每人限报 3 项。 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计 80 分，省部项目计 50 分，厅局级项目计 20 分，校级项目计8分，各类学会中国家一级加4分，二级加2分；省一级加2分，二级加1分；其他级别的不加分。科研项目加分只计立项，不计结项，名单以立项书为准 参与者计分同论文计分方法。

6. 科研论文 (限 5 篇)	论文题目	发表期刊	发表时间	个人排名			论文计分只计前三名作者，第一作者计满分；如有两名作者，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的 40%；如有三名作者，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×40 %×60%，第三作者得分为满分×40%×40%。以论文正式发表为准，录用通知不予计算。论文不含增刊和内刊。学生与其导师合作的论文，无论导师在何位次，均按第三作者计，其余作者位次做相应变更后再次计分。 1 篇 论 文 被 SCI\EI\ISSHP\SSCI\A&HCI 收录或在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一类核心期刊发表计 50 分；二类核心期刊计 40 分；三类核心期刊计 30 分；四类核心期刊计 20 分；学院认定的省级以上学术期刊论文计5 分。	
7. 专著、 专利、获奖及其它 (限 3 项)	教材、专著名称	出版单位	出版时间	个人排名			出版或参与出版质量较高、学术著作 1 部，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，A档、B档、C档出版社，基础分分别为10分、5分、3分计算；在此基础上研究生每撰写1万字，加 1 分。 发明专利计 30 分，专利认定以专利证书为准，若多位申请人，记分方法参照论文记分方法。 研究生参与相关专业竞赛，获国家级最低奖励或单项奖，计 10 分，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3 分；多省市自治区组织的比赛中获奖的，最低级别奖项或单项奖，计 8 分，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2 分；省级奖励的，最低级别奖项或单项奖计 5 分，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1 分；校级奖励的，最低级别奖项或单项奖计 2 分，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1 分，最高计5分；院级奖励，计分为校级50%。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、调研报告类获国家级立项加8分，省级加5分，校级加3分，各级别结项均加3分。成果如有获奖，经学院认定，校级奖最低加 2 分，每提高一个等级加1分；省级奖最低加4分，每提高一个等级加2分；国家级奖最低加6分，每提高一个等级加 3 分。	
	专利、获奖等名称	登记或评奖单位	评定时间	个人排名				
核分人签字	复核人签字		总分			排名		

注：研究生创新成果的第一单位应有“河北师范大学”字样；申报人应为创新成果的主要贡献者，只计前三名，成果署名为“通讯作者”“共同第一”“共同通讯”的按第一作者计分。